

國立宜蘭大學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申復申請書

大學校院主管姓名：趙涵捷校長 簽章：_____

聯絡人：江孟學研發長 聯絡電話：03-9357400#7040

地址：260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Email：mhchiang@niu.edu.tw

本申請書共 12 頁（含本頁），填表日期：100 年 09 月 19 日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SWOT 分析在內部優勢中可補充「數位學習能力」，以及「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另外，內部劣勢中第三項「國內教育環境急遽變遷，面臨少子化衝擊，各校招生問題日趨嚴峻」，屬外部因素之危機，不宜置於此處。(第 2 頁，(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2-5 行)	本校的內部優勢符合評鑑委員建議的事項，本校於 96 年上半年系所評鑑全數通過，對於教師專業實務能力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給予肯定。在劣勢中第三項「國內教育環境急遽變遷，面臨少子化衝擊，各校招生問題日趨嚴峻。」與 SWOT 分析在外部因素之危機的第一項「少子化勢必衝擊未來學校招生」互相呼應，依據委員建議應僅於外部因素之危機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該校自我定位於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但未見 SWOT 分析與學校自我定位及對應連接關係之相關文件。(第 2 頁，(二)待改善事項第 2 點，6-7 行)	在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的提案一，主要是提案訂定本校自我定位，而在案由說明即明確指出「校務評鑑要求學校明確訂定自我定位，本校須從歷史傳承及經 SWOT 分析訂定自我定位，並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會議期間委員之討論乃根據 SWOT 分析訂定自我定位，雖於評鑑報告書中不及提出相關文件，但 SWOT 分析的確是與學校自我定位具對應連接關係。 本校定位為以「卓越教學、務實研究」為導向的綜合大學，與 SWOT 分析之對應連接關係如下（參考本校評鑑報告書所列之條次）： 優勢四、為宜蘭地區唯一國立高等教育學府，擁有與在地產官學合作之優勢。	檢附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紀錄(附件 1-1)。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優勢五、96 年上半年系所評鑑，獲全數通過之肯定。</p> <p>優勢六、98 年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勵，步入另一里程碑。</p> <p>優勢九、學校教師具有熱忱與重視教學之優良傳統。</p> <p>優勢十一、教師朝應用研究發展，積極參與地方產業服務，促進地方產業繁榮提升產業競爭力。</p> <p>轉機二、提升應用研究能量，促進產業界合作，增加外部之支援。</p> <p>轉機四、繼續爭取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吸引更多優秀學生。</p> <p>轉機七、延聘產業界具實務與管理經驗之優秀人才至校授課。</p> <p>本校持續保持「優勢」並善用「轉機」，並在校務發展計畫中特別強調各院系重點研究領域的規劃與建立，針對學校自我定位之機制，乃依據 SWOT 之分析而完成。</p> <p>參考資料：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http://www.niu.edu.tw/research/Affairs/m7.pdf)</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3.該校校務發展規劃過程，並未訂定校友回饋校務發展規劃之完整機制，於落實「校友對母校的參與」以及校務治理中有關「校友協助興學」之目標，尚有成長空</p>	<p>本校之評鑑報告書中針對校友回饋校務發展規劃之機制，雖無完整呈現，但歷年來校友對校務的參與不遺餘力。在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中的重點計畫一之 2（多元智能、全人教育），就明確指出系所課程諮詢委員會聘請業界、校友、家長及系所老師共同參與訂定教育目標，並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間。(第 2 頁，(二)待改善事項第 3 點，8-10 行)	<p>以下列舉評鑑報告書中校友回饋校務發展的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8 頁：SWOT 分析中之優勢三、學校歷史悠久，校友認同學校發展，願給予母校回饋、協助。轉機三、近年來校友與母校聯繫逐步加強，對募款助益良多。 2.第 24 頁：本校積極辦理募款業務，藉由舉辦活動（如 99 年 3 月 12 日認捐植樹活動）或校友通訊鼓勵校友募款，成果逐漸成長。每年校友會固定提供本校學生清寒優秀獎學金，另於 99 年捐贈價值 120 萬元之「篤學力行、敬業樂群」校訓之雕石。 3.第 97 頁：項目 4-10：本校積極以問卷調查、查訪等方式主動聯繫校友、家長、校友之工作業主，以瞭解家長對學生學習績效的意見，畢業校友表現情況，及業界的趨勢與需求，以為課程或教學措施修訂的參考。 4.第 103 頁：項目 4-11：(五)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宜蘭大學在學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校友會提供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安定清寒學生就學，每年每系(院學生班得比照)核定 1 名，審核通過之學生頒發壹萬元助學金。 5.第 108 頁：項目五：本校有良好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除建立畢業校友資料平台，另利用電訪、傳真、郵件或電子信箱等多元方式，進行畢業生就業情形、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在校師生及家長利用 	

評鑑 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座談會、問卷調查及師長與行政單位網路信箱，來蒐集本校所有利害關係人對本校之意見，作為未來本校擬訂校務發展與教學服務工作，提升教學改善、課程規劃、推展研究及培育人才之重要參考，強化學生核心能力與競爭力，提升校務發展品質。</p>	

大專院校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所聘任之顧問代表，人數尚嫌不足。(第4頁，(二)待改善事項第1點，13行)	本校於99年10月20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第四條本委員會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與業界代表二至五位擔任顧問，提供諮詢，並於100年始聘任校外顧問代表二人。考量將評鑑委員給與之建議及目前執行之情況納入未來修訂，將增加校外顧問代表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該校雖設有三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然各級組織內部工作規劃與分配尚不明確。(第4頁，(二)待改善事項第2點，14-15行)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甫修訂通過及實施歷時不久(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許多內部工作規劃與分配已逐步進行，此辦法中的第四條所訂定的三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主要職責分別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院級自我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而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得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為能讓各級組織內部工作規劃與分配更為明確，已擬妥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在各級自我評鑑工作完成後，受評單位對評鑑委員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應即予採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理由，以書面向上一級評鑑委員會說明；校務評鑑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說明，按此規劃預期可達三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的分工合作之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3.學校各行政單位〔含各處室及中心〕及各教學單位	學校各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在提升服務品質的做法上，現今各行政單位持續依2001年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 要求修正事項</p>	<p>〔含各院系所〕，在提升服務品質及學習成效之自我改善機制的定位及關係圖，宜建立明確之連結。(第4頁，(二)待改善事項第2點，16-18行)</p>	<p>得 ISO9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制度，進行 PDCA 管理循環檢核，以使行政品質持續精進。在學生學習成效之自我改善機制的定位及關係圖可從本校評鑑報告書項目 5-3(第 117 頁)的內容中獲得相關資訊，學生學習成效之規畫係由各級課程委員會(校、院、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審慎規劃課程，並以多元觀點評估短期與長期的學生學習成效。</p>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新聘教師之聘任，對於專長之需求，未能配合系所的轉型與發展事先進行討論後決定（第 6 頁，(二)待改善事項，23-24 行）	1.本校於 93 學年起即訂定第一個五年校務發展計畫，最近一期的校務發展計畫為 98 至 102 學年，其內容涵蓋校、院及系所之中長期發展規劃，系所在申請新聘師資時，均需依據教育目標、未來發展及課程規劃等因素擬定需求專長。 2.為審慎運用教師員額，除訂定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配置原則，並先就各系所提出之師資需求，依教師員額分配及管控原則，召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先行審查其所需的專業領域是否符合學校未來發展。 3.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依據系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系所整體發展規劃等項目，審酌是否符合校務發展方向後，始核定教師員額並正式進入遴聘教師之程序。（請參閱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 4.本校系、院、校各級教評會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落實初、複、決審三級三審程序，且均依學術專業考量，嚴格審核教師資格與課程內容之關係，以期慎選優秀教師。	1.教師員額配置準則(附件 3-1)。 2.教師員額分配及管控原則(附件 3-2)。 3.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附件 3-3)。 4.98 學年度第三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紀錄(舉例說明系所新聘教師，係依教育目標、未來發展及課程整體規劃而擬定新聘教師需求)(附件 3-4)。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該校通識核心課程中，有關人文關懷之課程稍嫌不足。(第 6 頁，(二)待改善	雖然通識核心課程與人文關懷直接相關的課程不多，但是本校利用教學方法與課外學習等方式來加強學生人文關懷之教育。在通識核心課程方面，社會學科教師進行「行動實踐導向」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事項，第 25 行)	之教學方式，將「行動導向」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入社區，讓學生對社會產生深刻關懷，並思考解決社會問題，每人一學期需服務 10 小時。此外，本校每學年開設約 50 門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係利用各系所專業課程導入「服務學習」，並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攜手合作，讓教師與學生走出校園，關懷社區與弱勢族群，並利用所學之學術專業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活動。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第一週期教師績效評鑑，全部教師均通過評鑑。教師評鑑機制之鑑別度仍有改善之空間。(第 8 頁，(二)待改善事項，12-13 行)	本校自完成第一週期教師績效評鑑後，持續改善教師績效評鑑制度，在措施上包括： 1.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規範評鑑指標、比重並授權各學院依特色與性質將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績效，自訂評鑑內容及評量標準。 2.專任教師每 5 年接受評鑑乙次，新聘教師則於滿 3 年即接評鑑，另加入預評制度，協助教師了解評鑑程序、資料收集，並適時給予協助。 3.績效評鑑未通過或落於全院後 5% 之教師，均須接受追蹤輔導，除主動提供資源及經費補助外，在本校所訂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對未通過之教師進行追蹤輔導以協助教師提升績效或通過再評鑑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5.為鼓勵學術研究，該校訂有「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對每件核定案件提供最高 20 萬元的補助。惟最近三年補助經費略有下降。(第 8 頁，(二)待改善事項，20-22 行)	本校訂定「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係增強本校教師爭取政府機構研究經費，意即提高教師研提計畫通過率，依本辦法其申請要件為 (1) 申請須於該研究計畫申請時提出，(2) 單項儀器設備購置款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3) 儀器設備補助款以該研究計畫核定儀器設備購置款之三分之一。歷年提出研究儀器設備補助之案件數及金額，持平而論統計如下，唯受限研究計畫是否通過或該研究計畫之設備費刪減通過，校方依補助三分之一比例，相對調整原補助之額度。 國立宜蘭大學歷年研究儀器設備補助統計	

評鑑 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年度	申請 案件數	申請本校補 助金額	核定 案件數	本校補助 金額	
			97	9 案	1,012,667	3 案	345,000	
			98	12 案	1,238,999	6 案	725,000	
			99	7 案	898,067	2 案	320,000	
			100	8 案	1,026,299	6 案	870,000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有關各研究中心之考評要點，雖於 96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研究中心成立後每三年需考評一次，考評要點另訂之；然迄今尚未訂定研究中心考評要點。(第 10 頁，(二)待改善事項，9-12 行)</p>	<p>雖於評鑑報告書中雖未提及研究中心考評要點，本校已擬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期間進行研究中心評鑑，並已擬妥研究中心評鑑實施計畫及考評要點草案，其中針對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評鑑範疇、評鑑時程及後續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做一完整規劃。</p> <p>另外在評鑑範疇方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2.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3.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4. 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說明。 5.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6. 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7. 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p>藉由研究中心評鑑，以瞭解各研究中心之發展及運作情形，除自給自足及達成中心成立目的外，期進一步協助各研究中心自我改進，以提升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之營運績效，促進本校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p>	